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最新发布的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并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一、制定和修订情况

| 序号 | 制度名称 | 类型 |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| 制定 | 是 |
| 2 | 担保管理制度 | 修订 | 是 |
| 3 |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| 修订 | 否 |
| 4 | 财务管理制度 | 修订 | 否 |
| 5 | 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 | 修订 | 否 |
| 6 | 会计核算制度 | 修订 | 否 |

二、修订说明

1. 上述修订制度中，关于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，关于“监事会”和“监事”的表述统一替换为“审计委员会”或删除；

2. 本次制定及修订制度中，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《担保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原制度相应废止。

本次制定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